

证券代码：300149

证券简称：睿智医药

公告编号：2021-26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凯惠药业（上海）有限公司涉嫌污染环境案的

二审裁定结果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凯惠药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惠药业”）于2021年3月16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0）苏01刑终6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上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孙公司凯惠药业因被认定涉嫌构成污染环境的单位犯罪被江阴市人民检察院起诉，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8日、2018年10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全资孙公司凯惠药业（上海）有限公司涉嫌污染环境案的公告》、《全资孙公司凯惠药业（上海）有限公司涉嫌污染环境案的进展公告》。

2019年11月19日，凯惠药业签收了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2018）苏0281刑初2073号），关于凯惠药业的判决内容为：凯惠药业犯污染环境罪，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十日内一次性缴纳）。公司认为案件实际情况与判决内容存在差异，凯惠药业委托代理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事实提交了上诉状。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全资孙公司凯惠药业（上海）有限公司涉嫌污染环境案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上诉的裁定结果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刑事裁定书》（（2020）苏01刑终66号），对凯惠药业的上诉予以驳回，维持原判，公司将不再申请再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凯惠药业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企业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涉嫌污染环境案发生

于资产重组交割日前，根据重组交易协议，交易对方上海睿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China Gateway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及上海睿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对因本次诉讼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认为上述诉讼事件所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已消除，凯惠药业被起诉至今，正常经营，没有出现因本诉讼导致停工停产情况，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未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5.1 条规定的相关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公司将从本案中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积极倡导资源循环利用的同时，更多、更好地承担起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0）苏01刑终66号）
特此公告。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